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77.96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上市前，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峻”）与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峻”）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北京思普峻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63,110,000.00
武汉思普峻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76,63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丁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27622100034823887。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 6,311.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或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士锋、郑旭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丁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44256400035378196。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 7,663.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或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士锋、郑旭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

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